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36424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4日

商 标

兰金素颜美

申请人 广州蓝金新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203号之十一306室128

代理机构 山东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清洁制剂；